

菏泽《关于大力推进全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正式出台

28条新政将盘活民营经济

本报记者专访《意见》主要起草人、市民营经济工作办公室主任滑成奎

本报记者 王保珠

民营经济是富民经济、强市经济,更是活力经济、希望经济。近日,菏泽正式出台《关于大力推进全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政策和导向上进一步推动菏泽民营经济快速发展。

《意见》的制定和出台能为菏泽民营经济能带来何种变化,又有哪些创新和突破?13日,本报记者对《意见》主要起草人、菏泽市民营经济工作办公室主任滑成奎进行专访。

关键词:
创业兴业
转型升级

记者:《意见》的出台经历了怎样一个过程?

滑成奎:7月4日,山东省委、省政府在济南召开了全省民营经济工作会议,省委书记姜异康、省长郭树清分别做了重要讲话。根据省意见精神,经过3个多月的调研,多方多次征求意见,草稿进行了30多次修改,才定稿。《意见》包括7个方面28条,根据各部门、单位职能不同进行了明确分工。

记者:《意见》的出台,它的目标是什么?

滑成奎:菏泽全市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年均增长12%,到2017年底达到50万家,容纳就业210万人,年均增长10%,其中,新增商业服务业、餐饮休闲旅游业、文化产业民营企业5000家,10000家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1000家微型企业成长为小企业,500家小微企业成长为规上企业。民营经济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59%以上。

到2017年,全市民营企业要有100个产品成为自主品牌,千家厂店成为特色企业;科技创新型民营企业达到1000家,5000家企业实现管理水平提升。到2017年,打造8个由大型企业引领、产业链式集聚、生产要素高效配置、公共服务功能完善、市场竞争优势明显、区域品牌优势突出、年营业收入过200亿元的产业集群。

关键词:
工商注册
市场准入

记者:《意见》对深化工商注册以及市场准入条件进行了怎么样的规定?

滑成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企业,工商部门可先行核发标注“某某项目筹建(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及有效期的营业执照,企业据此办理前置审批、刻章、开立账户等筹建活动。

实行住所(经营场所)申报制。由申请人申报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登记机关只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再审查其产权权属及房产用途。放宽公司投资主体资格。放宽个体业户“免登记”范围。另外,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制度,慎用强制和处罚手段。对2014年3月1日前登记的注册资本未按期到位的公司,属于认缴制范围,符合认缴制条件的,允许办理变更手续,在按照新《公司法》要求办理认缴方式方法变更手续后,不再给予处罚。



民营经济快速发展离不开政府的扶持。(资料图) 本报记者 邓兴宇 摄

关键词:发展基金 税收优惠

记者:2000万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将对中小企业发展有什么作用?政府采购支持民营小微企业的具体措施有哪些?

滑成奎:2014年,市政府设立2000万元的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县区不少于500万元),通过吸引外来资金投入不断放大基金规模,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型、劳动密集型中小微企业发展。各县区要逐步扩大“过桥还贷”资金规模,并形成贷款人和担保公司共同申请,放贷银行和财政联动机制,完善财政性存款“以存引贷”机制,多渠道缓解民营企业融资困难。

政府采购支持民营小微

企业发展。各级政府年度采购项目预算预留不少于18%的比例给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对民营小微企业产品给予不超过10%的价格扣除优惠。鼓励民营小微企业之间或与大中型企业合作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评审,对小微企业份额达到30%以上的联合体给予2%-3%的价格扣除优惠。对采购金额在一定限额以下的项目,允许对小微企业实施定向采购。

记者:《意见》对菏泽民营企业,特别是对中小微企业在税务方面有哪些优惠政策?

滑成奎: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政府已经出台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不折不扣执行各项

结构性减税政策,进一步加大对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扶持力度。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营业税纳税人中月营业额不超过2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营业税。

关键词:融资信贷 规范服务

记者:融资难一直是民营经济发展的“瓶颈”,此次《意见》对民营企业融资给予了哪些政策?

滑成奎: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金融政策,对符合授信条件、基本面好的民营企业,维持存量信贷业务并给予适当的新增授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面向小微企业的专服务部门、专营机构或专营窗口。

支持商业银行开发适合小微企业特点的各类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发展商圈融资、供应链融资等融资方式。对依法合规生产经营并主动申请续贷的

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贷款到期前开展贷款调查和评审,符合条件的,应于贷款到期前与其签订新的借款合同。办理土地、设备、房产等质押物备案手续,要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适当降低质押物备案收费标准。加快引进外地银行在菏泽设立分支机构,增加小微企业信贷供给。各金融机构年末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

记者:民营企业融资渠道有没有新的变化?对金融机构有哪些新的规定?

滑成奎: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发行专项用于

民营企业贷款的金融债券。支持民营企业通过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集合信托和短期融资券等形式融资。

鼓励金融机构建立科学合理的民营企业贷款定价机制,在合法、合规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由商业银行自主确定贷款利率,对创新型和创业型民营企业可优先予以支持。除银团贷款外,禁止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开展商业银行服务收费检查。严格限制金融机构向民营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清理、纠正金融服务不合理收费。

关键词:
服务平台
创业扶持

记者:《意见》对民营企业服务平台有哪些要求?有没有奖励措施?

滑成奎:加快建设市、县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2015年上半年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实现省、市、县三级公共服务平台互联互通。鼓励、扶持民间团体、企业、个人建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民营企业提供政策咨询、管理咨询、创业辅导、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人才引进、学习培训、融资担保、法律维权等服务。对进驻平台业绩突出的服务机构给予适当奖励。

记者:《意见》对创业者有哪些优惠政策和帮扶?

滑成奎:对2013年10月1日之后首次领取营业执照,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给予不低于10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并根据其创造就业岗位的数量,给予每个岗位2000元的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鼓励各类人员参加创业培训,向参加创业培训人员提供创业项目、开业指导、水电费、场地费减免等后续服务;加大创业孵化(辅导)基地建设力度,引导更多人员到孵化(辅导)基地创业。对符合条件的各类创业人员、小微企业,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300万元的小额贴息担保贷款。

关键词:
信用体系
企业减负

记者:诚信作为企业发展的根基,在《意见》当中对信用体系如何阐述的?

滑成奎:逐步建立健全全市民营企业信用征集体系、评级发布制度以及失信惩戒机制,推进建立企业信用档案试点工作,建立和完善民营企业信用档案数据库,由市中小企业协会每年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一批立信示范企业和诚实守信企业,促进民营企业使用信用产品作为主要授信决策参考,防范商务信用风险。

完善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实施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的企业和企业法定代表人、违法行为责任人纳入“黑名单”,鼓励金融机构将企业诚信状况与银行授信挂钩。建立和完善信用信息查询和披露制度,引导企业和个人经营者增强诚信意识,营造“让守信者一路畅通,让失信者寸步难行”的社会氛围。

记者:为企业减负,《意见》有哪些新的规定?

滑成奎:按照省政府要求,进一步清理涉民营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加强收费监督检查,取消不符合收费管理规定和不合理收费项目,严禁自立项目、自立标准、超范围、超标准收费或变相收费。任何部门、单位、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企业捐赠、捐助等。

推行“企业宁静日”制度。除涉及公共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身健康等检查外,一般性检查安排在每月20日至25日,同一单位对同一企业检查每年不超过一次。严厉打击黑恶势力干扰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